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跃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92.9960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84.07621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科尚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.63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.9922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跃建工有限公司、吉林科尚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北师范大学）的（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99.21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8.39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.493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9.5814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4.845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3.51334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牵头人）吉林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（联合体成员 1）吉林省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（联合体成员 2）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大跨度网架结构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5.836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4.5839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